

《六臣注文选·招魂》谓五臣“同逸注”考辨

李大明

内容摘要 宋刊《六臣注文选·招魂》谓五臣注与王逸注相同者,凡41条。对照日本古抄本《文选集注》和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所引五臣注,除去13条因二书未引无由参证,余28条与王逸注并不相同。对这一问题进行考辨,实有助于《文选》和《楚辞》的研究。

关键词 《六臣注文选》 《招魂》 五臣注 王逸注 《文选集注》 《楚辞补注》

宋刊《六臣注文选》,将李善注与五臣注合刻。赣州本《六臣注文选》李善注或李善所录旧注后,常有“济注同”、“向注同”等字样,谓五臣吕延济、刘良、张铣、吕向、李周翰诸人的注释与李善注或李善所录旧注相同。如《西京赋一首》下题“张平子”,有李善注,后又曰:“济同善注。”《西京赋》“有凭虚公子者,心姿体忬,雅好博古,学乎旧史氏”下有薛综注、李善注,后又曰:“向曰:假言发问答也。同综、善注。”《东京赋》“因秦宫室,据其府库,作洛之制,我则未暇”下有薛综注,后又曰:“铣注同。”

《六臣注文选》的这类标注,其实很有问题。例如,该书《招魂》有“济注同”、“翰注同”、“向注同”、“良注同”、“铣注同”(或作“济同”、“向同逸注”)等,凡41条,谓五臣注与李善所录王逸注相同。然而对照日本古抄本《文选集注》和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所引五臣注,除去13条因二书未引无由参证,余28条可以证明与王逸注并不相同。也就是说,宋人合刻《六臣注文选》的这类标注是错误的。清人治《文选》尝云“五臣乱善”,于今似又可云“六臣乱五臣”。现对28条所谓的五臣“同逸注”一一进行考辨,这对《文选》和《楚辞》的研究,或有补焉。

(一)《招魂》云:“朕幼清以廉洁兮。”^[1]王逸曰:“朕,我也。不求曰清。不受曰廉。不汙曰洁。”《招魂》又云:“身服义而未沫。”王逸曰:“沫,已也。言我少小修清絜之行,身服仁义,未曾有懈已之时也。”^[2]六臣本此下云:“济曰:皆代原为辞。余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于《招魂》上句后引:“吕延济曰:幼,少也。”又于《招魂》下句后引:“吕延济曰:皆代原为词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于上句后引:“五臣云:皆代原为辞。”关于“代原为辞(词)”的问题,今不论。而王逸此处未释“幼”字之义,《九歌·少司命》云“竦长剑兮拥幼艾”,王逸曰:“幼,少也。”故吕延济补释之。然则六臣本云“余注同”,非也。

(二)《招魂》云:“赤蚁若象。”王逸曰:“蚁,蚍蜉也。”《招魂》又云:“玄蜂若壶些。”王逸曰:“壶,干瓠也。言旷野之中有赤蚁,其大如象。又有大飞蜂,腹大如壶。皆有蚤毒^[3],能杀人。”六臣本

此下云：“翰同逸注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于《招魂》下句后引：“吕向曰：壶，器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亦引：“五臣云：壶，器名。”吕向之注，与王逸异（六臣本作李周翰，疑误）。然则六臣本云“翰同逸注”，非也。

（三）《招魂》云：“虎豹九关，啄害下人些。”王逸曰：“啄，啣也。天门九重，使神虎豹执其关闭^[4]，言啄天下欲上之人而杀之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向同逸注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，但《楚辞补注》在上句之后引：“五臣云：关，钥。”从王逸注“使神虎豹执其关闭”之语观之，王逸以“关”为“闭”。（《方言》十三云：“关，闭也。”）而五臣所释，与之不同。（《说文·门部》：“闩，关下牡也。”闩即钥字。五臣云“关，钥”，盖本《说文》。）然则六臣本云“向同逸注”，非也。

（四）《招魂》云：“川谷径复。”王逸曰：“流源为川。注溪为谷。径，过也。复，反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翰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李周翰曰：径，往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亦引：“五臣云：径，往也。”然则六臣本云“翰同”，非也。又，据六臣本云：川，“五臣本作溪”。那么，五臣肯定不会曰“流源为川”，而是别有所释。《文选集注》即作“溪”，又云：“今按：陆善经本‘溪’为‘川’。”

（五）《招魂》云：“经堂入奥，朱尘筵些。”王逸曰：“西南隅谓之奥。朱，丹也。筵，席也。《诗》云：‘设筵设机。’言升殿过堂，入房至奥处，上则有朱画承尘，下则筵箬好席，可以休息也。或曰：朱尘筵，谓承尘薄壁，蔓延相连接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良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，而曰：“今按：五家本无此上两句。”但《楚辞补注》于上句后引：“五臣云：言自兰蕙经入于此矣。”《招魂》前言“光风转蕙，泛崇兰些”，故五臣云“言自兰蕙经入于此”。（朱熹《楚辞集注》云：“言风自兰蕙之间经由堂中以入于粤与尘筵之间也。”盖发挥五臣说也。）是五臣本有注，且与王逸注不同，不得云“良注同”。而《文选集注》云“五家本无此上两句”，亦似有误。

（六）《招魂》云：“砥室翠翘，挂曲琼些^[5]。”王逸曰：“砥，石名。翠，鸟名。翘，羽也。挂，悬也。曲琼，玉钩也。言内卧之室以砥石为壁，平而滑泽，以翠鸟之羽雕饰玉钩，以悬衣物也。或曰：檀室，谓檀曲房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铕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张铕曰：以砥石为室，取其平也。又以翠羽饰之。曲琼，玉钩也，又挂（挂）之于中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亦引：“五臣云：以砥石为室，取其平也。又以翠羽相饰之。”“五臣云：玉钩挂于室中。”观张铕注，有与王逸注相同者，如云“曲琼，玉钩也”，更有与王逸注不相同者。如：王逸云“以砥石为壁”，张铕云“以砥石为室”；王逸云“以翠鸟之羽雕饰玉钩”，张铕云“又以翠羽饰”室；王逸云玉钩“以悬衣物”，张铕云玉钩“挂于室中”。（王逸以“挂”为“悬”，《九章·哀郢》“心挂结而不解兮”，亦注曰：“挂，悬也。”五家本作“挂”，故未释。）然则六臣本云“铕注同”，非也。

（七）《招魂》云：“翡翠珠被，烂齐光些。”王逸曰：“雄曰翡，雌曰翠。被，衾也。齐，同也。言床上之被则饰以翡翠之羽，及与珠玑，刻画众华，其文烂然而同光明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向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，但《楚辞补注》引：“五臣云：以珠翠饰被，光色烂然相齐。”五臣此注，虽与王逸注大同，但亦有小异。六臣本云“向注同”，非也。

（八）《招魂》云：“蒹，蒹席也。阿，曲隅也。拂，薄也。罗，绮属也。张，施也。言房内则以蒹席薄林四壁^[6]，及与曲隅，施罗幃，轻且凉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翰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李周翰曰：以蒹席替壁之曲，张罗帐于内也。幃，帐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引：“五臣云：以蒹席替壁之曲。”王逸以“拂”为“薄”，盖言蔽也。（《离骚》“折若木以拂日”，王逸引“一云”：“拂，蔽也”。又《九

歌·湘君》“薛荔拍兮蕙绸”，王逸曰：“拍，搏壁也。”“以薛荔搏饰四壁”。“薄”、“搏”同。但王逸以“阿”为壁之曲隅，则非。“阿”为细缙，说参王念孙《读书杂志馀编》和朱季海先生《楚辞解故》所论。)李周翰则以“拂”为“替”，盖言以蕙席施于壁之曲隅处。二人训释，自不同也。(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陆善经曰：屈席以拂薄于壁，而又张罗幃”，又有不同。)又，王逸未注“幃”字之义，而李周翰释为“帐”，亦补王逸之未注。(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幃谓之帐。”)

(九)《招魂》云：“兰膏明烛。”王逸曰：“以兰香练膏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铕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张铕曰：以兰练膏，取其香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未引。张铕此注对王逸注有补充说明。

(十)《招魂》云：“二八侍宿，射递代些。”王逸曰：“二八，二列也。言大夫二列之，故晋悼公赐魏绛女乐二八、歌钟二肆也。射，厌也。《诗》云：‘服之无射。’递，更也。言使好女十六，侍君宴宿，意有厌倦，则使更相代也。或曰：递代夕暮也^[7]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翰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，而《楚辞补注》引：“五臣云：君或厌之，则递代进矣。”王逸与五臣同释“射”为“厌”，是依据《诗》说。(王逸注引《诗》，见《周南·葛覃》，毛诗作“服之无射”。臧庸《拜经堂日记》卷七《楚辞章句》多鲁诗说证毛诗作“射”，正字；三家诗作“射”，假借字。)又，王逸以“递”为“更”，五臣未释，又添“进”以足文意。又，王逸注又录旧本作“夕递代些”，旧注释“夕”为“暮”；而五臣并未采纳，故更不得云“翰注同”矣。

(十一)《招魂》云：“九侯淑女，多迅众些。”王逸曰：“淑，善也。迅，疾也。言复有九国诸侯好善之女，多才长意，用心齐疾，胜于众人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翰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李周翰曰：九国诸侯淑善之女其来迅疾，众多于此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亦引：“五臣云：其来迅疾，众多于此。”五臣所释，与王逸注亦有异：王逸以“多才长意”释“多”，“用心齐疾”释“迅”，“胜于众人”释“众”，皆增字作解，义多绞绕；五臣以“其来迅疾，众多于此”为解，似比王逸注简切。“迅”当训“众”，与“多”、“众”义同，乃屈赋三词联迭修辞，言美女众多。说参朱季海先生《楚辞解故续编》及汤炳正先生《屈赋新探》。

(十二)《招魂》云：“红壁沙版。”王逸曰：“红，赤白也。沙，丹沙也。”《招魂》又云：“玄玉之梁些。”王逸曰：“玄，黑也。言堂上四壁皆垩色，令之红白，又以丹沙画饰轩版，承以黑玉之梁，五采分别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向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吕向曰：又黑玉饰于屋梁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亦引：“五臣云：黑玉饰于屋梁。”五臣此注，以“黑玉”释“玄玉”，这一点与王逸相同，但又解释了为何叫“玄玉之梁”，而王逸注未释。然则六臣本云“向注同”，非也。

(十三)《招魂》云：“坐堂伏檻，临曲池些。”王逸曰：“檻，楯也。言坐于堂上，前伏楯，下临曲水清池，可渔钓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济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吕延济曰：言坐于堂上，府伏栏檻，下临曲池，以观水物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未引。五臣注“下临曲池”以上，乃略录王逸注；但王逸谓“可渔钓”，五臣云“观水物”，此又相异也。然则六臣本云“济注同”，非也。

(十四)《招魂》云：“紫茎屏风，文缘波些。”王逸曰：“屏风，水葵也。言复有水葵生于池中，其茎紫色，风起水动，波缘其叶而生文也。或曰：紫茎，言荷叶紫色也。屏风，谓叶郭风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向注同。”按：六臣本云：缘，“五臣本作绿”。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吕向曰：屏风，水草名，其茎紫色。风起吹之，生文于绿波之中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云：“缘，《文选》作绿。五臣云：风起吹之，生文于绿波中也。”五臣本作“绿”，故云“生文于绿波之中”；但从王逸注观之，《招魂》旧本本作“缘”。故

《文选集注》引:“《音决》:缘,以船反。或为绿,非。”今所见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文选集注》本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,字皆作“缘”而不作“绿”。但二字形近易混,如: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二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九九引《招魂》本句,字皆作“绿”(后者录王逸注,亦作“绿”)。又,《颜氏家训·勉学》所记误本《史记音》以“颞頄”的“頄”字的反切注音“许绿反”为“许缘反”,亦其例。然则六臣本云“向注同”,非也。

(十五)《招魂》云:“稻粢穠麦,挈黄粱些。”王逸曰:“稻,稂也。粢,稷也。穠,择也,择麦中先熟者。挈,糅也。言饭则以稻糅稷^[8],择新麦揉以黄粱,和而柔濡,且香滑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向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引:“吕向曰:黄粱、粢,谷名。言为饭则用粳稻糅稷,择麦以黄粱末和柔,使香滑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未引五臣注。吕向之注,虽“言为饭则用粳稻糅稷”与王逸同(王逸注“稻”前应有“秠”字,参文后注释,“秠”、“粳”同,依《说文》,“粳”为“秠”之俗字),但王逸未释“黄粱”,又五臣云“择麦以黄粱末和柔”,也与王逸注有异。然则六臣本云“向注同”,非也。

(十六)《招魂》云:“濡螯炮羔,有柘浆些。”王逸曰:“羔,羊子也。柘,谓蔗也^[9]。言复以饴蜜濡螯炮羔,令之烂熟,取诸蔗之汁以为浆饮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铕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上句作“濡螯炮羔”,又引:“张铕曰:濡,煮。焦(炮),炙也。”下句同,又引:“张铕曰:柘,甘蔗也。”(六臣本云:柘,“五臣作蔗”,但从《文选集注》观之,五臣本盖仍作“柘”。)《楚辞补注》上句作“脯螯炮羔”,《考异》云:“脯,一作濡。《释文》作濡,而朱切。”又引:“五臣云:濡,煮也。”则洪氏所见五臣本字又作“濡”,与《楚辞释文》同。(依《说文》,“脯”为“烂”义,“濡”一曰“煮孰”,此五臣所本。因“脯”而写作“濡”,《楚辞》有此异本,如洪氏《考异》引一本,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七引亦作“濡”,《招魂》前言“肥牛之臄,臄若芳些”,五臣本“臄”作“脯”,《文选集注》同,亦其例;因“濡”而写作“濡”,除六臣本、《释文》本,《北堂书钞》卷一四二引亦作“濡”。)上录张铕注“濡”、“炮”二字,王逸均无注;又王逸注云“柘,诸(六臣本作‘谓’,误,参后注释校文)蔗”,张铕云“柘,甘蔗”,可知张铕注并不同于王逸注。然则六臣本云“铕注同”,非也。

(十七)《招魂》云:“鹄酸臄臄,煎鸿鹄些。”王逸曰:“臄,小臄臄也。鸿,鸿鹄也。鹄,鹄鹤也。言复以酢酱烹鹄为羹,小臄臄臄,煎熬鸿鹄,令之肥美也。”六臣本此下去:“向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于上句后引:“吕向曰:臄,臄也。”又于下句后引:“吕向曰:以酢酱烹鹄鸟,以为羹臄,又用膏煎熬鸿鹄,使肥美也。”《楚辞补注》未引。五臣注与王逸注,大同而小异。王逸云“臄,小臄”;五臣云“臄,臄”。又如五臣云“用膏煎熬鸿鹄”,也与王逸注不同。洪兴祖补曰:“此言以酢浆烹鹄鸟为羹,用膏煎鸿鹄也。”实同于吕向注。(洪氏作“酢浆”,朱熹《楚辞集注》同。而李善录作“酢酱”,吕向因之。又《楚辞章句》作“酢酱”,《楚辞补注》则作“酸酢”,疑误。)

(十八)《招魂》云:“埃光眇视^[10],目曾波些。”王逸曰:“娒,戏也。眇,眺也。波,华也。言美人醉乐,顾望娒戏,身有光文,眺视曲眇,目采盼然,白黑分明,精若水波而重华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翰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,但《楚辞补注》引:“五臣云:言美人既为戏乐,光彩横出,眇然远视,目若水波。”五臣此注大抵从王逸注而来,如释“娒”为“戏乐”;但王逸注“目采盼然,白黑分明”云云,系发挥之词,五臣未取;又王逸前言“波,华也”,后又言“精若水波而重华”,实不如五臣云“目若水波”简明。然则六臣本云“翰注同”,非也。

(十九)《招魂》云:“竿瑟会^[11],植鸣鼓些。”王逸曰:“狂,犹并也。植,击也。言众乐并会,吹

竿弹瑟,又槌击鼓,以进八音,为之节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翰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云:“今按:五家本狂为併。”又引:“李周翰曰:併,并也。”(《说文·人部》:“併,并也。”即五臣注所本。)若云“翰注同”,此一证也。但王逸作“狂”,五臣作“併”,仍有异也。(作“併”盖误。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集注》本,《楚辞章句》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并作“狂”,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一〇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四十一引亦作“狂”。)

(二十)《招魂》云:“吴歛蔡讴,奏大吕些。”王逸曰:“吴、蔡,国名也。歛、讴,皆歌也。大吕,律名也。《周官》曰:舞云门,奏大吕。言乃复使吴人歌谣,蔡人讴吟,进雅乐,奏大吕,五音六律,声和调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铕注同。”按:六臣本云:奏,“五臣本作秦”。洪兴祖《楚辞考异》云:“《文选》奏作秦。”又引:“五臣云:吴、蔡、秦,皆国名。”补曰:“大吕非秦乐,五臣说非是。”五臣本作“秦”,已是错字,从王逸注和洪兴祖的补注可以明确这一点,而《文选》尤刻本、六臣本、《集注》本和《楚辞章句》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皆作“奏”。而五臣本既作“秦”,故注“秦”为“国名”,是因误本而误释。而六臣本既然曰“五臣本作秦”,那么五臣注怎么会与王逸注相同呢?然则六臣本云“铕注同”,非也。

(二十一)《招魂》云:“放陈组纓。”王逸曰:“组,纓也。”《招魂》又云:“班其相纷些。”王逸曰:“纷,乱也。言男女共坐,除其威严,放其冠纓,舒陈印纓,班然相乱,不可整理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向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引:“吕向曰:士女相乐,不复拘礼节也。”吕向此注,与王逸注有异。六臣本云“向注同”,非也。

(二十二)《招魂》云:“激楚之结,独秀先些。”王逸曰:“激,感也。结,头髻也。秀,异也。言郑卫之妖女工于服饰,其结殊形,能感楚人之心,故秀异独前而先进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良同逸注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引:“吕延济曰:言郑卫妖女工于服饰,其髻形能感徙楚人之心,故秀异而先进于前。”《楚辞补注》亦引:“五臣云:秀异而先进于前。”《文选集注》言“吕延济曰”,而六臣本为刘良,恐误。五臣此注从王逸注而来,但用语稍有不同。当然,无论是王逸还是五臣,对“激楚之结”一句皆误释。《招魂》前言:“宫庭震惊,发《激楚》些。”《激楚》为楚人之歌曲名。(陆善经即释曰“《激楚》之曲”,它例可参洪兴祖补注,兹不繁抄。)此曰“《激楚》之结”,则指《激楚》之尾曲。另,上录王逸注中,“能感楚人之心”一语,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皆无“之心”二字,准此,则《文选集注》引吕延济云“能感徙楚人之心”,亦与王逸有异。又,王逸注末句,《文选》尤刻本同,而《文选集注》作“故异或曰前而先进也”,《楚辞章句》则作“故异之使之先进也”,《楚辞补注》则作“故异之而使之先进也”。这些异文,实难校理,录此以与五臣注比较,仍能看出用语上的差异来。然则六臣本云“良(济)同逸注”,非也。

(二十三)《招魂》云:“结撰至思,兰芳假些。”王逸曰:“撰,犹博也。假,至也。《书》曰:假于上下。兰芳以喻贤人。君能结撰博思至心,以思贤人,贤人即至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:“济注同。”按: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,而《楚辞补注》引:“五臣云:言我能撰深心以思贤人。”五臣之义,是基于“代原为辞”(见前第一条),故曰“我”,此与王逸注有异。复检《招魂》紧接着云:“人有所极,同心赋些。”王逸曰:“赋,诵也。言众座之人各欲尽情,与己同心者独诵忠与道德。”而五臣刘良则曰:“极,尽。赋,聚也。贤人尽至,则同心相聚,君可还也^[12]。”联系上引五臣注,意思是说“我”(代屈原为辞)能以深至之心思贤人,贤人则尽至,而君可选取而用之也。这与王逸注更有不同。然则

六臣本云“济注同”，非也。

(二十四)《招魂》云：“酌饮既尽欢，乐先故些。”王逸曰：“故，旧也。言饮酒作乐，尽己欢欣者，诚欲乐我先祖，及与故旧人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铄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，而《楚辞补注》引：“五臣云：乐君先祖及故旧。”王逸言“我”，五臣言“君”，此其异也（参前条）。

(二十五)《招魂》云：“猷岁发春兮，汨吾南征些。”王逸曰：“猷，进也。征，行也。言岁始来进，春气奋扬，万物皆含气而生。自伤放逐独南行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向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吕向曰：汨，疾也。言岁进春发，万物遂性，疾吾见放而南行也。此亦代原为词。”《楚辞补注》引：“五臣云：汨，疾也。亦代原为词。”吕向此注，对“猷”、“征”的训释同王逸注，又补充了“汨，疾也”之注。（《离骚》“汨余若将不及兮”，王逸注：“汨，去貌，疾若水流也。”）但吕向言“疾吾见放而南行”，以患苦义释“汨”，又恐非其本义。至于吕向言“此亦代原为词”，则重申对《招魂》首二句的训释，此王逸所未言。然则六臣本云“向注同”，非也。

(二十六)《招魂》云：“菘菝齐叶兮，白芷生些。”王逸曰：“菘，王芘也。言屈原於时^[13]，菘、菝之草，其叶适齐，白芷萌芽，方始欲生，怀所见自伤哀也^[14]，犹《诗》云‘昔我往矣，杨柳依依’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翰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引：“李周翰曰：菘、菝，草名，其叶始齐。白芷，香草名。皆言春时也。”五臣此注较简略，只注释草名，补充了“白芷香草名”，以及时令，而不像王逸有所发挥。至于王逸云“其叶适齐”，五臣云“其叶始齐”，“始”同“适”。（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十二引《三苍》曰：“适，始也。”）

(二十七)《招魂》云：“路贯庐江兮，左长薄。”王逸曰：“贯，出也。庐江、长薄，地名也。言屈原行，先出庐江，过历长薄，在江北^[15]，时东行，故言左者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济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，而《楚辞补注》引：“五臣云：在其左也。”王逸之云“故言左者”，似义有不明；五臣注则解释说，屈原东行，而长薄在江北，故在屈原之左。（朱熹《楚辞集注》释曰：“左者，行出其右也。”）然则六臣本云“济同”，非也。

(二十八)《招魂》云：“倚沼畦瀛兮，遥望博。”王逸曰：“沼，池也。畦，犹区也。瀛，池中也^[16]，楚人名泽中曰瀛。遥，远也。博，平也。言循江而行，遂入池泽，其中区瀛远望平博，无人也。”六臣本此下云：“良注同。”按：《文选集注》未引五臣注，而《楚辞补注》引：“五臣云：倚，立也。”王逸注详释“沼”、“畦”、“瀛”、“遥”、“博”诸字义，却未释“倚”义，（《楚辞》中，《招魂》此句之前《离骚》云“倚闾阖而望予”，王逸未释“倚”义；《九辨》云“倚结轸兮长太息”，王逸云：“伏车重轭而涕泣”；《招魂》云“彷徨无所倚”，王逸注：“倚，依也”。）五臣注则补充了“倚”字之义。（王逸训“倚，依也”，同于《说文》。而《广雅·释诂》既云“倚，立也”，又云：“倚，依也”，是同训。）然则六臣本云“良注同”，非也。

注释

[1] 本文各条，首抄《招魂》及王逸注文，皆用《六臣注文选》（赣州本）。此句《文选》尤刻本有异文，因不影响本文立论，故不出校。

[2] 《文选集注》有异文。因不影响本文立论，故不出校。

[3] “蝨”《文选》尤刻本作“蝨”，而《楚辞章句》明正德本、夫容馆本、庄允益本，《楚辞补注》明翻宋本、汲古阁本均作“蝨”。按作“蝨”是，参《文选》胡刻本附《文选考异》校语。又，《楚辞补注》云：“蝨，音壑。”且《文选集注》

正作“蕪”。

[4]“开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同,但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(见上)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(见上)均作“关”。按当作“关”,“开”、“关”繁体字易混。见正文所论。

[5]“挂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同,但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均作“挂”。《文选》六臣本云:“五臣本从才,音卦。”《文选集注》引:“《音决》:五家挂音卦。”

[6]“林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均作“床(牀)”。按作“床(牀)”是,作“林”则因形近而误。

[7]《文选》尤刻本同。《文选集注》作“夕递代暮也”。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作“夕递代夕暮也”,于义为畅。此王逸注引或本“射递代”作“夕递代”,并释曰:“夕,暮也。”

[8]《文选》尤刻本同。但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“稻”前皆有“秣”字。

[9]“谓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作“诸”,《文选集注》作“诸”。从王逸注下文“取诸蔗之汁”(尤刻本同,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仍作“诸”)观之,作“诸”是而作“谓”非(又参《文选》胡刻本附《文选考异》校语)。洪兴祖《补注》引司马相如《子虚赋》云:“诸柘巴直。”(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中《子虚赋》作“诸蔗”,《汉书》作“诸柘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、六臣本《子虚赋》亦皆作“诸柘”)

[10]“埃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皆作“娖”。(《艺文类聚》卷十七引作“娖”,当为“娖”字之讹。)从下引王逸注观之,作“娖”是也。又,六臣本云:埃,“五臣作”,“作”下脱字,以文义测之,五臣本亦作“娖”。《楚辞补注》引五臣注“言美人既为戏乐”,“戏乐”者,即“娖”也。

[11]六臣本“瑟”下脱一字。依王逸注,此字当为“狂”。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集注》本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皆作“狂”。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一〇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四十一引亦作“狂”。

[12]“还”,《文选集注》同,而《楚辞补注》引作“选”。作“选”义似畅。

[13]“於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皆作“放”,是也。

[14]“杯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同。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作“据时”,于义为畅。

[15]《文选》尤刻本同。《文选集注》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“在”前有“长薄”二字,于义为畅。参该条所论。

[16]“瀛,池中”,《文选》尤刻本、《文选集注》本、《楚辞章句》各本、《楚辞补注》各本同。按本作“瀛,泽中也”。《文选·蜀都赋》“其沃瀛则有”云云刘渊林注引《楚辞》“倚沼畦瀛”,又引:“王逸云:瀛,泽中也。”则魏晋时所传《章句》尚不误也。又以《文选》注所引“楚人”云云核之,王逸注本作“瀛,泽中也,楚人名泽中曰瀛”。二“泽中”相承为文,此《章句》引“楚人”语之恒例。如:《离骚》“扈江离与辟芷兮”,王逸注云:“扈,被也,楚人名被为扈。”《招魂》“去君之恒干”,旧本“干”作“闲”,王逸引旧说云:“闲,里也,楚人名里曰闲。”并其例。《招魂》此处王逸注“泽中”误作“池中”,盖传写本涉本句王逸注前有“沼,池中”而误。而《章句》、《补注》各本因前“泽中”误为“池中”,后又误“楚人名泽中曰瀛”为“楚人名池泽中曰瀛”,殆因与“瀛池中”不相承而妄增一“池”字,此误而又衍之例也。刘渊林所引不误,《文选》李善注录王逸注前句误而后句不误,《章句》、《补注》各本二句并误:此盖《招魂》王注渐误之迹也。

(李大明:四川师范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,教授,四川成都 610068)